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深化公开内容、提升解读质量,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主动公开。重点围绕发展改革职能职责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513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12条、政策解读12条;主动公开关于征求《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意见建议的公告》、《关于召开修订〈张掖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听证会的公告》《关于召开调整甘州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听证会的公告》等通知公告21条；主动公开部门动态信息126条；主动公开价格信息94条；主动公开学习园地50条、“三抓三促”行动进行时46条、机关党建专题专栏专区42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栏86条；主动公开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法定公开机关简介、班子工作分工2条；法定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6条；法定主动公开重大项目审核批准、实施信息15条。“金张掖营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0条。同时，按照要求编制政务信息公开年报并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制定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切实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按期办结1件，均已按期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做好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2023年共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4件，废止2件，失效1件，现行有效5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运行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制度和信息更新工作要求，对站点无法访问、栏目不更新和严重错误、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服务实用情况和网站后台管理账号是否做到统一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对已发现的栏目更新不及时、链接错误等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

同时，每半月向分管领导汇报网站运行情况和常态化监督情况，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对委网站的监控与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登记制度，上传信息严格按程序审批，对各科室上报的信息逐篇检查，在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的基础上将信息及时发布，并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重要数据资料进行备份，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保网络安全运行。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网站管理人员信息采编、专业技能培训，要求各科室人员自觉遵守网络法规，积极配合网络管理员做好网站安全管理工作。同时，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保密管理，强化微信群、钉钉群管理，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做好新开通“金张掖营商”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三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二是政策主动解读不够，解读形式单一。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

开力度，重点加强涉及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围绕各类高频政策事项，加大宣传力度，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予以解读，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坚持问题导向，不断优化政务公开流程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件数、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 报 告 电 子 版 可 在 张 掖 市 政 府 网 站（<http://www.zhangye.gov.cn/>）查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 建议，请与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936—8217586 电子邮箱：554087471@qq.com）。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7日